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公司本次为盈利港务担保金额为1,676.5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盈利港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期,盈利港务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循环贷款合同》,循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在该期限内,借款人盈利港务可循环使用上述贷款额度,且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贷款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盈利港务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盈利港务和苏州银行签署的上述《循环贷款合同》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76.58万元内提供担保,并提供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作为本次担保的抵押物。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本次为盈利港务担保金额为1,676.5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盈利港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73233797Q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8日

注册地: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24,700.7377万元

主营业务: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盈利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盈利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7,845.81	642,192,340.13
负债总额	164,409,846.23	171,167,805.33
净资产	479,307,999.58	471,024,534.8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88,835.57	149,216,021.56
净利润	41,514,909.01	21,499,004.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担保金额:1,676.58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违约责任:

1、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违约:

(1)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通知抵押权人的任一事项且抵押权人认为将影响其抵押权实现的。

(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或发生其他情形,依抵押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如发生前款中的任一违约事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主张违约责任:

(1)宣布主债权或本合同第二条2.1款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或届满,及/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财产或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2)要求抵押人支付本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全额赔偿。

(3)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抵押人的个人身份(或名称)、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地产类型	面积(㎡)	产权人	评估值(万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房地产地址
1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5号	房产、土地	房产:5,880.26 土地:616,432.0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18	836.18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6号6栋
2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4号	房产、土地	房产:5,910.00 土地:616,432.0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48.40	848.40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6号4栋

本次抵押资产的银行评估值合计为1,684.5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0.71%,净资产的1.2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及整体经营规划。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盈利港务目前经营管理有序、业务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36亿元,已实际发生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76.58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5%和3.7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谷半导体”)

●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使用费: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公司认定矽谷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矽谷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1%以上。本次财务资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矽谷半导体的发展,满足矽谷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矽谷半导体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矽谷半导体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其余股东钟浩、陈勇伶、皮继军合计持有矽谷半导体40%的股份。由于钟浩、陈勇伶、皮继军均为自然人股东,目前不具备对矽谷半导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对矽谷半导体进行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公司认定矽谷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矽谷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公司认定矽谷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目前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矽谷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PW48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钟浩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4栋3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钟浩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4栋301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00%
钟浩	75.00	30.00%
陈勇伶	12.50	5.00%
皮继军	12.50	5.00%
合计	25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883.64	2,084.02
2	负债总额	2,459.91	2,585.76
3	净资产	-576.27	-501.74
序号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256.59	1,040.82
2	净利润	-127.55	-800.3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用途:用于矽谷半导体日常经营;

4、资金使用费: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5、还款付息方式:逐月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偿还;

6、其他股东担保方式:为确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其他少数股东与矽谷半导体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按认缴出资份额所占持股比例范围内)的责任。

五、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计算,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矽谷半导体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满足矽谷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求,积极拓展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矽谷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矽谷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矽谷半导体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矽谷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矽谷半导体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明、郑亦平

电话:0755-27889869-879

电子邮箱:irm@szskd.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B栋第一至三层、C栋第一层、D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述住所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B栋第一至三层、C栋第一层、D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1。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1日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580)的场内简称由“碳中和”变更为“环保ETF”,扩位证券简称由“碳中和龙头ETF”变更为“环保ETF”。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55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77	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因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 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7.74亿元人民币。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公司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交投集团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交投集团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关于投资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